

J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

JG/T 296—2010

JG/T 296—2010

空气吹淋室

Air show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
行业标准
空气吹淋室
JG/T 296—2010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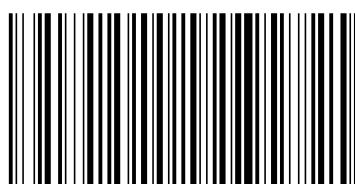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1699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2010-12-20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

JG/T 296-20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与标记	2
5 基本规定	3
6 要求	5
7 试验方法	6
8 检验规则	8
9 标志	9
10 包装、运输、储存	10

10.4 储存

10.4.1 包装符合 9.1 要求的空气吹淋室,应储存在温度 5 ℃~40 ℃,相对湿度 30%~85%,通风性能良好,无酸、碱等腐蚀性气体的仓库内。

10.4.2 空气吹淋室的储存周期不得超过两年,超过储存期的空气吹淋室应进行开箱检查,开箱检查合格的空气吹淋室可进入流通领域。
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产品的类型;
- d) 产品的内通道尺寸;
- e) 设备编号;
- f) 出厂日期;
- g) 检验日期;
- h) 产品标准号;
- i) 电源电压(相);
- j) 功率(kW);
- k) 外形尺寸;
- l) 设备净重;
- m) 喷口风速;
- n) 过滤器的规格和数量。

9.2 包装标志

箱上字样和标志应保证不因历时较久而模糊不清,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志,并符合 GB 191 的规定。

- a) 产品型号及名称;
- b) 制造厂名称;
- c) 净重和毛重;
- d) 产品出厂编号及出厂检验日期;
- e) 体积(长、宽、高);
- f) 储运条件;
- g) 按 GB 191 中的规定标注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向上”、“怕湿”、“易碎”等字样、图示或标志。

10 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10.1 包装

10.1.1 内部包装

空气吹淋室应采用塑料袋进行内包装,并用泡沫塑料等材料对仪表、电器、电子开关等部件采取保护措施。

10.1.2 外部包装

采用适当的材料包装,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。内部应覆盖防止雨水渗漏的保护层。空气吹淋室应在底板上固定,不得晃动。

10.2 随机文件与附件

10.2.1 每台空气吹淋室应有检验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装箱清单和组装说明书各一份,用塑料袋包封置于箱内。检验合格证要有制造厂名称、产品名称及型号、检验日期和检验员代号等。

10.2.2 附件应符合装箱清单的规定。

10.3 运输

空气吹淋室运输时,应防止雨雪的直接淋袭,防止太阳的暴晒,防止强烈的振动,不得翻滚、跌落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空调净化设备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苏净集团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昌平长城空气净化设备工程公司、天津市津航净化空调工程公司、苏州汇通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三增净化设备工程公司、苏州来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益昭、刘华、金真、朱建京、樊宝仁、陶子江、刘利增、蒋永青。